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

（２０００年５月２６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管理，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和严肃性，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本省在省外、境外设立的企业事业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地方和部门统计调查所需的情况。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统计信息网络和数据库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设置专职统计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统计业务，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为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配备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统计工作。　　各部门、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业务接受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对所提供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保密。　　第七条　对统计工作做出重要贡献，或者抵制和举报统计违法行为表现突出的，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及企业事业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应维护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严肃性。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提供的统计数据；不得授意或者强令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统计上的弄虚作假行为放任、袒护或者纵容；不得对拒绝、抵制弄虚作假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九条　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应当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统计岗位证书》。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内设置统计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统计检查员。各部门根据需要设专职或者兼职统计检查员。　　统计检查机构和统计检查员有权检查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记录、统计资料、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有权发出统计检查查询文书，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据实答复。逾期不答复的，按拒报统计资料处理。　　第十一条　省、州、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统计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向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委派统计检查特派员。　　统计检查特派员代表委派机关行使统计检查权。　　第十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基本统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统计登记，领取《统计登记证》。　　第十三条　地方和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由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实行统一管理。　　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制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本部门拟订，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四条　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地方和部门的统计调查表，应当在表的右上角标明表号、制表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和有效期限。　　未经批准或者未标明前款规定内容的统计调查表属非法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统计调查任务，并填报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　　统计人员在进行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出示国家统计局或者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统计调查证。　　第十五条　申办设立统计师事务所及统计信息咨询服务机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格认定，经审核同意后，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　　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组织及个人进行民间统计调查的，按照下列规定报批：　　（一）在两个以上地、州、市范围内调查的，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二）在两个以上县范围内调查的，报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统计机构审批；　　（三）在一个县的范围内调查的，报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四）省外的组织、个人在本省进行统计调查的，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五）境外的组织、个人在本省进行统计调查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实行统计报表签收制度，建立《统计报表签收台帐》，据实签收统计报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中央驻滇机构和其他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时，应当按照规定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帐和统计资料审核、评估、交接及档案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统计公报。地方统计数据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的为准。　　各部门公布本部门管辖范围内统计数据的，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需要公开发表或者引用未公布的统计资料的，应当按照国家统计资料保密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统计基础管理工作，加强统计队伍建设，积极为社会提供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并签发《统计违法行为处理意见通知书》，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轻重的，对企业事业组织可以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２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处５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对行政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统计调查对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企业事业组织处５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２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２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对行政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规定期限接受统计调查任务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统计登记的；　　（三）未经批准或备案擅自进行统计调查的；　　（四）违反规定隐匿、毁弃统计报表、原始记录和原始凭证的。　　第二十五条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５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在统计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１９９２年７月２８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